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JOLLY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30%),代價為13.95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代價為13,950,000美元。

####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一間由買方擁有70%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0.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950,000美元,須待本公告「代價之付款」一段所述之若干先 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目標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經營及資產狀況參考一般商業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考慮目標公司唯一資產越南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業務及財務前景。代價將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撥付。

#### 代價之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1) 代價之30%(金額為4,185,000美元)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50%(金額為6,975,000美元)須於買方取得賣方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須於賣方收取代價之30%後的5個營業日內提供;及
- (3) 代價之20%(金額為2,790,000美元)須於買方之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完成且買方取得股權變更證據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待售股份之轉讓登記須於買方取得賣方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後的25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製造及批發。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收購待售股份而註冊成立。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集團30%股權,並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7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持有本公司的70%股權已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上述收購後,目標公司成為越南公司之全資擁有人。目標集團經營一間越南傢俬製造廠,並擁有兩幅總面積為190,482.1平方米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用作工廠。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資產越南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8,409,000美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越南公司之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除税前純利除税後純利

712,266.75 **1,683,323.21** 533,208.24 **1,331,550.72**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為支持本集團的批發傢俬品牌組合,本集團已設立穩固且多元化的製造基地(包括中國、印尼、孟加拉及美國),繼續支持及拓展其於全球的傢俬品牌。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以來,本集團擴展其在越南的生產線並將其大部分製造業務從中國轉移至越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確保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競爭力及享有越南公司帶給本集團的全部利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950,000美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順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0.3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olly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70%及由賣方統在20%

擁有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越南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Hsu Wei-Fu先生,目標公司30%股權之擁有人

「越南公司」 指 Timber Industries Co., Ltd. (Vietnam),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100%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